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3年度嘉小移調字第32號

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理人 吳祐吉

相對人 陳伯昕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嘉小移調字第32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31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官 羅紫庭

書記官 江柏翰

通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黃秀敏

盧文堂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吳祐吉

相對人 陳伯昕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720元及其中本金50,080元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1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2 聲請人代理人 吳祐吉

03 相對人 陳伯昕

04 調解委員 朱燕文

05 黃秀敏

06 盧文堂

07 侯錦英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0 書記官 江柏翰

11 法官 羅紫庭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4 書記官 江柏翰